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委会）关于修订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决定须经联合国大会（下称大会）核准。本文件概述联委会在其第57次会议（2010年7月15-23日）上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大会采取的行动¹。

问题

精算事项

2. 联委会注意到了基金2009年12月31日估值所反映的基金精算状况。估值是按照精算师委员会所提出的并获得联委会在2009年核准的精算假设和根据在估值之日有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基金条例、细则和养恤金调整制度进行的。

3. 估值结果表明，要实现2009年12月31日余额，所需缴费率应为24.08%，而当前缴费率为23.70%。因此，出现了达应计养恤金薪酬0.38%的精算短缺。这也就意味着所需缴费率比2007年12月31日的披露的缴费率上升0.87%，当时的估值表明有0.49%的盈余。

4. 在其给联委会的报告中，精算师委员会注意到，虽然估值表明存在短缺，总体结果显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仍然资金充足且能够满足其短期和长期养恤金支付需求。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投资活动出现大幅波动，近年来的投资回报目标也没有实现。委员会忆及其曾建议，要审慎地将精算盈余保持在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2%。

¹ 联合国大会第65/249号决议。

5. 总体上，联委会强调，在对基金条例和细则做出任何改变时均应谨慎从事，特别是考虑到本次估值所显示的短缺情况。关于条例第 26 条，没有关于各成员组织为弥补短缺而缴款的规定。

6. 联委会注意到，对养恤金调整双轨制变动的费用和/或结余进行的定期审查显示其与过去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因此，联委会决定不需变动。联委会商定，应继续监督自 1992 年以来的养恤金调整双轨制变动的费用和/或结余，要求养恤金秘书处在联委会 2012 年第 59 次会议上向联委会报告有关情况。

审计

7. 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报告。联委会和大会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强调了投资管理事项。

8. 联委会建议有关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财物报表将来应披露更多细节，该建议得到大会支持。

投资

9. 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事项的秘书长代表介绍了有关投资管理的报告，该报告总结了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经济和金融环境、所作投资决定及基金业绩。秘书长代表描述了在当时的具体经济、政治和金融条件下为实现目标和遵守投资策略所作的努力。他指出，自联委会第 56 次会议以来，市场已经复苏，但复苏过程并不平衡。

10. 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终了的报告期内，基金总市值从一年前的 290 亿美元增加到 383 亿美元，这意味着当年基金回报比以前哪一年都高。投资管理部抓住了积极市场趋势的机会，同时也作出努力加强投资基础架构并减少交易成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市场价值据估算为 411 亿美元。

11. 投资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完全支持秘书长代表和投资管理部在金融市场急剧动荡期间所采取的投资行动。

12. 联委会注意到了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就基金投资所作报告及为进一步分散投资所采取的措施。大会也注意到了联委会的观点。大会要求秘书长作为基金资产投资的受托人继续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市场与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方面做出努力，以促进基金参与者和受益人的利益。大会还要求秘书长确保在目前起伏不定的市场环境下，充分考虑到投资的四项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兑现能力和可兑换性），谨慎地落实关于基金在任何国家进行投资的决定。

医疗事项

13. 联委会注意到其医疗顾问就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支付伤残和死亡抚恤金所作报告，讨论了受雇于一个成员组织所需的体检标准问题和基金条例第 41 条的规定。联委会要求秘书/首席执行官与基金医疗顾问协调，研究有无可能制定一个参加基金的体检标准。

14. 联委会核准了对《基金管理细则》H.6(b)款的修改，将特殊情况下的成人伤残补助金审查期从三年延长至五年。

行政事项

15. 联委会决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5》将成为基金新的会计准则¹。

16. 联委会审议了应急基金状况报告，要求基金秘书处就扩大应急基金范围、灵活性和管理反应时间进行研究。

17. 联委会审议了对 2010-2011 双年度预算概算所做的数额为 301600 美元的订正。联委会决定，拨款总额应保持不变，应按照修改的管理费用、投资成本、审计费用和联委会支出通过调拨解决基金所需经费。大会核准了联委会的建议。

18. 联委会收到了基金秘书处业务影响分析结果报告和新业务持续计划，并对其表示欢迎。

¹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政府和国际公共部门实体（如联合国）所实施的财务报告准则。该准则要求按照完全权责发生制进行会计核算。

管理

19. 联委会收到了关于计划设计工作组所进行的一项两年研究所作的全面报告。该工作组建议进行一系列研究。联委会商定，应就扩大应急基金范围和灵活性、提早退休的扣减率和生活费调整等问题进行研究。联委会还商定，在研究执行对计划的任何其它修改前，将按照大会所原则同意的那样恢复 1980 年代以来有效的两项节约措施。¹联委会注意到，将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 65 岁将会产生精算节余，但这项变更应与成员组织有关法定离职年龄的人力资源政策相协调。

20. 联委会注意到遴选委员会提交的下一任首席执行官职务说明草案。制订该说明是因为现任首席执行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底届满。

21. 大会未核准联委会关于修改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允许非全时工作人员追加缴款的建议。

22. 联委会建立了一个工作小组审议 2012-2013 双年度预算草案。

23. 联委会要求基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供联委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其内容应包括联委会人数及组成、其工作方法和效能，以及今后为进一步研究此事而可能设立的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草案。

养恤金规定

24. 联委会忆及，在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整个历史中，已频繁研究了货币波动对养恤金福利的影响以及不同的离职日期造成的应付金额变化等问题。根据联委会要求，基金秘书处 2010 年研究了能否通过使用 120 个月平均汇率代替目前的 36 个月平均汇率以减少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数额的大幅波动。联委会确认，使用 120 个月平均汇率是解决货币波动问题的首选，但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需考虑：(a) 其对基金长期资金到位情况的精算影响；以及(b) 不作出这种改动是否比作出改动将给基金带来更高的费用。

25. 大会核准了联委会的建议，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离职的所有人员中止适用基金的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特别指数规定。

¹ 这两项措施涉及：(a) 取消对退休后应进行的第一次消费物价指数调整的 0.5% 扣减额，以及(b) 自 50 岁开始的递延退休金生活费调整数。

其他事项

26. 联委会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关于即将举行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审查的说明。

27. 大会核准了联委会的建议，为联委会决定事项使用联合国新司法系统的费用分摊安排提供资金。

卫生大会的行动

28.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 = =